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司法救助项目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案件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助措施所需支出。项目当年度下达资金为 50 万元，支出 49.05 万元，执行率为 98.1%。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当年度总体目标为支付司法救助案件量至少 12 件。阶段性目标为按时完成各季度受理司法救助案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主要是通过对项目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衡量，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资金预算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项目实施是否有成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有效提高单位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我院 2023 年度司法救助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明确分工、责任明晰原则。我院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各部门配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我院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2）绩效导向、科学规范原则。参与项目绩效自评的小组成员要把绩效理念贯穿于整个自评工作过程，按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要求对资金使用实施绩效自评，规范填报自评相关材料，合理准确地反映资金项目支出的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

（3）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原则。参与项目绩效自评的小组成员要全面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实事求是地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项目存在问题等内容，确保各项评价数据资料客观真实，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评价工作要求。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项目评价，四个方面均设置了二级、三级指标与指标说明，根据指标进行逐项自查、打分。

（2）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在评价指标系统的基础上，参照项目历年开展情况为评价标准，采用比较法对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对比、分析。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对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等方面进行梳理，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明确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与指标，对相关指标进行解释，并拟定评分标准和考评方式；最后，征求各部门意见，对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进一步完善。

2. 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根据制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

3. 评价项目绩效情况。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反映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情况。

4.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数据、材料进行整理和分析，最后整合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本项目以上四个方面均符合评价得分标准。2023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司法救助受理率全年目标值为 90%以上，全年完成值为 100%；司法救助案件结案率全年目标值为 95%以上，全年完成值为 100%；成功救助被害人数全年目标

值为 12 件 12 人以上，全年完成值为 50 件 52 人。本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司法救助项目项目申请、项目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围绕支付司法救助案件量、及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率等方面进行考核，绩效目标设立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均参照历年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合理推测，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依据历年资金投入、产出情况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量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结合历年资金分配与业务开展情况，资金分配具有合理测算依据。项目预算当年度下达金额为 50 万元，到位率 100%。项目预算当年度支出金额为 49.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项目预算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

各项支出与年初预算安排、业务开支范围等规定相结合，按照审批权限实行层层审批，国库支付局集中核算。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开支，确保专款专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做到出有凭，入有据，手续齐全，账实相符，会计核算规范，结果真实、准确。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当年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司法救助受理率、司法救助案件结案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司法救助受理率全年目标值为 90%以上，全年完成值为 100%；司法救助案件结案率全年目标值为 95%以上，全年完成值为 100%；项目产出指标已按时按质完成。

2. 项目当年预算支出及产出与去年情况比较

本项目当年预算支出金额为 49.05 万元，与去年比较资金投入增长 22.63%。支付司法救助案件数 50 件，比去年增长 78.57%。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指标这个方面进行分析。社会效益指标为成功救助被害人数，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12 件 12 人，全年完成值为 50 件 52 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4 月 24 日



